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74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是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作为原告向云鸥物流公司、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公司）提起仓储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向云鸥物流公司送达了诉讼材料，现将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鸥物流公司

被告二：宝盈公司

2.案由：仓储合同纠纷

3.案号：(2025)桂0109民初2656号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南宁云鸥物流公司向原告交付4,500吨白砂糖或赔偿白砂糖货款损失27,4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二宝盈公司对被告一云鸥物流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赔偿货款损失27,450,000元的债务承担共同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

5.原告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2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云鸥物流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合同编号：云鸥仓2024-02-0004），合同约定云鸥物流公司作为仓储方，为原告所有的白砂糖提供仓储服务，如原告遭受与云鸥物流公司出库作业有关的损失，云鸥物流公司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024年12月1日，原告与宝盈公司签订《食糖购销合同》（编号：DPTJ-XEQH-241201-T007），合同约定原告向宝盈公司购买4,500吨白砂糖，货物单价为6,100元/吨，总价款为27,450,000元。交货地点为南宁市邕宁区糖山路9号/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港路（该交货地点也是前述《仓储合同》所约定的云鸥物流公司仓库地址）。原告要求云鸥物流公司直接向其交付案涉4,500吨白砂糖。云鸥物流公司以宝盈公司就案涉4,500吨白砂糖存在纠纷、宝盈公司未支付案涉4,500吨白砂糖的货款以及云鸥物流公司是案涉4,500吨白砂糖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拒绝向原告交付货物。如云鸥物流公司所述情况属实，则表明宝盈公司隐瞒案涉4,500吨白砂糖可能在在货权争议的情况即向原告销售，宝盈公司对此具有明显过错。因此如云鸥物流公司因不交付货物须向原告承担赔偿货款损失27,450,000元责任，则宝盈公司亦应对云鸥物流公司赔偿货款损失27,450,000元的债务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6.关于本案原告中粮公司提及云鸥物流公司与宝盈公司的关联纠纷情况

云鸥物流公司基于买卖合同的纠纷已于2025年4月21日对宝盈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桂0109民初1460号），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云鸥公司作为卖方与宝盈公司签订4500吨的《白砂糖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卖方收取定金1,350,000元，定金可在最后提货时冲抵货款，买方支付定金后可分批次提货，但每次提货前需先支付提货批次货款（先款后货），否则卖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但宝盈公司经云鸥物流公司屡次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云鸥物流公司诉请如下：（1）请求确认原告云鸥物流公司与被告宝盈公司签订的《白砂糖买卖合同》于2025年4月2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宝盈公司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违约金1,350,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宝盈公司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本案维权律师费120,000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已于2025年7月7日在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并且当庭调解，调解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云鸥物流公司与宝盈公司签订的《白砂糖买卖合同》于2025年7月7日解除；（2）原告云鸥物流公司向被告宝盈公司退回定金1,350,000元；（3）原告云鸥物流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9,413元，由被告宝盈公司承担并直接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4）上述第二、三款抵扣后，原告云鸥物流公司需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告宝盈公司退回1,260,587元；（5）原告云鸥物流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律师费120,000元。

7.关于本次诉讼事项被保全的情况

中粮公司已经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云鸥物流公司、宝盈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金额27,450,000元为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鸥物流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5,431,975.41元，不会对云鸥物流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定于2025年8月11日在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已收到调解书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金额为人民币46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7月7日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	462.42	被告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金额162万元，现原告提出抗诉。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传票[(2025)桂0109民初2656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桂0109民初1460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30,416,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9,083,55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6,679,242.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30,416,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9,083,55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9,083,550*0.35)÷1,030,416,250≈0.346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19,083,550×0)÷1,030,416,250=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62)÷(1+0)元/股=(前收盘价格-0.346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4,485,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6,831,27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55896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1,2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7,531,70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629,756.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 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 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31,708×0.15)/158,781,708=0.148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4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谭文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195.3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24%。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16.9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3%（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84.9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2.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4.02%）；太阳能完成发电量76.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16%；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6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5.06%。

2025年上半年累计总发电量393.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85%。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50.6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6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75.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5.2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5.3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95%）；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39.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25%；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3.4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4.86%。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目	第二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16.93	250.61
其中：陆上风电	84.92	175.24
海上风电	32.01	75.37
太阳能	76.77	139.11
独立储能	1.61	3.42
合 计	195.31	393.14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2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98.06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825%。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980,652股	30,980,652股	2025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顺义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0.5138万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17.5514万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51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1%。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对2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7.55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98.065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98.06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80,652	-30,980,6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7,650,142	-	28,587,650,142
股份合计	28,618,630,794	-30,980,652	28,587,650,14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97,163元。其中：

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17,163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